

高教治理

DOI:10.15998/j.cnki.issn1673-8012.2024.06.007

《学位法》背景下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三维考察



盛豪杰

(江苏师范大学 法学院, 徐州 221116)

摘要:《学位法》出台后,高校需根据《学位法》制定本校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法》给予高校较大自主权,其对学位授予标准制定规范的规定并不周全,高校在标准种类、标准难度、制定程序方面有迫切的规范需要。在标准种类方面,《学位法》对学位授予标准种类的规定较为笼统,无法直接为高校制定本校的学位授予标准提供明确指导。在标准难度方面,各高校设置学位授予标准难度的差异很大,且《学位法》并未对高校设置标准难度提供依据。在制定程序方面,《学位法》侧重规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程序与救济程序,而对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程序缺乏相应规范。为满足学位授予标准的规范需要,在标准种类方面,高校根据《学位法》的规定既要明确课程学分、毕业论文等学术标准,也要明确政治立场、学术道德、考试诚信等非学术标准;在标准难度方面,高校应以就业市场需求为确定标准难度的依据,并以学校标准为基准,在考虑专业差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适合二级学院的学位授予标准难度;在制定程序方面,高校应基于学生参与、学生制衡、结果合理等基本要求规范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活动流程,保障学位授予标准充分体现学生的正当利益。

关键词:学位法;学位授予标准;高校自主权;制定程序

[中图分类号]G640;G4601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12(2024)06007910

一、问题提出

2024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正式出台。《学位法》的生效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规范与其相冲突的内容被废止。20世纪80年代出台的《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已实施40余年,为推动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国民综合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1]。然而,《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等规范也因年代久远,难以满足当前的学位授予需要而被诟病^[2]。《学

修回日期:202409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教师教育惩戒权的立法规制研究”(20YJC880058)

作者简介:盛豪杰,男,安徽亳州人,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法学研究。

引用格式:盛豪杰.《学位法》背景下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三维考察[J].重庆高教研究,2024,12(6):7988.

Citation format: SHENG Haojie. A three-dimensional survey on the standards of degree awarding in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gree Law"[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4, 12(6): 7988.

位法》出台后,高校需根据《学位法》规定制定本校的学位授予标准,实施学位授予活动。因此,在《学位法》背景下探究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具体规范,不仅是实现我国学位管理合法合理的重要环节,也是贯彻《学位法》精神和内容的必然要求。高校的规范需要主要体现在标准种类、标准难度以及制定程序3个方面。

(一)标准种类的规范需要

标准的种类是学位授予标准的重要内容,也是现实中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实践中,常见的学位授予标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课程、毕业论文、大学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考试诚信、资格论文等。学位授予标准的种类要求不仅影响学位申请人获取相应学位的难度,也影响其在高校学习时所付出的时间、精力、经济等成本。现实中有关学位授予标准种类的争议较多,较为典型的案例有2005年武汉理工大学约600名学生因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而被拒绝授予学位^[3],2014年华东理工大学廖某因为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而被拒绝授予学位等^[4]。

学位授予标准种类争议的频发与我国学位制度不无关系。根据学位形态的不同,学位制度可以分为国家学位制度和大学学位制度。国家学位制度意味着学位背后体现的是国家信用,学位制度的设定与运行是为促进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学位制度实际上是国家培育高质量人才的工具和手段。国家学位制度不仅要求高校学位管理事务严格遵照法律规定,也要求相关法律规定尽可能周全。大学学位制度以高校的自身信用为基础,主张高校可自行决定本校学位管理事务,高校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具有充分自主权。

根据《学位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学位制度在总体上采纳国家学位制度,但是又给予高校较多的自主空间。首先,《学位法》规定了国家学位制度。在宏观上,《学位法》第二条规定了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制度的实行主体是国家而非高校。在微观上,《学位法》第二章规定了学位工作体制,即国务院设置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可见,在学位制度上,我国《学位法》继承了《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然实施国家学位制度,强调国家对学位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其次,《学位法》并没有采纳完全的国家学位制度,仍给予高校较大的自主权。《学位法》的相关规定呈现较强的放权色彩。例如,《学位法》第十六条规定学位授予点的增设可以交由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自主审核。事实上,《学位法》的放权导向还体现在学位授予标准上。一方面,《学位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我国学位工作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这意味着高校可以在学术领域制定实施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制度规范;另一方面,《学位法》在学位标准种类的规定上仍较为抽象,需要高校在实践中发挥自主性,将《学位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细化、明确。

(二)标准难度的规范需要

种类是学位授予标准的质性要求,难度是学位授予标准的量性要求。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要求是指在每一项学位授予标准种类中,学位申请人需要达到什么程度才算满足这一种类要求。基于高校自主权,不同高校可以设定不同种类的学位授予标准,在同一种类中不同高校也可以设置不同的难度要求。以大学英语四级为例,四级证书只显示具体分数,没有合格与否的区别。一般而言,社会普遍以425分作为大学英语四级的合格线,因为其是报考大学英语六级的基本条件。实践中,部分高校执行低于425的分数作为本校或者本院申请相应学位的要求。

根据《学位法》的规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申请相应的学位时,需要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完成相应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等毕业环节的审查。由此可见,《学位法》将学位授予标准难度的设定权交由高校,由高校自行依照本校情况设定相关“课程”“学分”“毕业审查”等要求。然而,问题在于《学位法》既没有确定具体难度要求,也没有提供确定难度的依据,所设置的学位授予标准难度的正当性不得而知。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学位申请人与高校之间就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要求发生争议并不罕见。

常见的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要求争议主要集中在研究生的资格论文方面。不同高校对本校研究生的资格论文要求难度差异很大。有的学校要求发表数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而有的学校只需要发表中文核心或者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以上海大学柴某杰案为例^[5],2019 年上海大学博士生柴某杰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事情起因是上海大学经济学院因柴某杰没有达到经济学院所要求的 3 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要求而拒绝授予其博士学位,而柴某杰认为其成果已经满足上海大学博士生毕业要求,从而对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所规定的 3 篇核心期刊论文的要求存在异议。该案件中存在校级学位授予标准与院级学位授予标准的矛盾冲突问题,但更值得思考的是高校或学院设置的学位授予标准难度是否合理的问题。

(三) 制定程序的规范需要

《学位法》有关程序规范的内容主要有两个部分:一是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学位授予程序;二是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学位授予的救济程序。对于前者,《学位法》规定了较为周全的学位授予程序,依次包括受教育者申请、专家评阅、组织答辩、重新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报送以及存档等程序要求。对于后者,《学位法》规定了一定救济程序以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不授予或者撤销时的告知听取、异议复核等。就整个学位授予标准周期而言,学位授予标准涉及的环节主要包含制定标准、适用标准以及处理异议。从《学位法》的程序规范可以看出,《学位法》的程序规范多侧重事中的适用程序和事后的救济程序,对事前的标准制定程序规范较为笼统,其仅在第二十二条简单地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的授予标准自主制定权。

《学位法》中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程序规范的欠缺会产生两个方面的负面影响。第一,学位授予标准的合理性存疑。正当的程序不仅有其自身的独立价值,还体现在对实体内容的保障作用。第二,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护乏力。《学位法》规范了学位授予程序与学位救济程序,都意在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制定程序规范的欠缺会引发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足,所制定的不合理学位授予标准无法通过适用程序与救济程序予以纠正。

二、种类之维:学位授予标准的种类确定

整体而言,学位授予标准根据种类的不同可以分为学术标准与非学术标准^[6]。学术标准主要包括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优良或者合格、通过相应毕业答辩、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等^[7]。非学术标准主要包括思想道德、政治立场、法律法规校规等^[8]。

(一) 学术标准的明确

根据《学位法》的规定,我国学位授予标准中的学术标准主要包括课程学分、毕业论文等要求。

第一,课程学分要求。《学位法》规定了本硕博 3 个阶段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分要求,即申请人需要“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才能被授予相应学位。事实上,《学位法》对课程学分要求与以往规定存在不同。《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对课程要求也有规定,但是相关规定仅限于学生完成相关课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学分要求,即“学位申请人需要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专业课等课程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才能被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法》与《草案》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一,删除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的具体名称。这一删除并非意味着这些课程不重要或者可以自主选择,而是具体课程的范围较为广泛,没有必要细致说明,用“规定课程”即可涵盖。其二,课程要求与学分要求由并列关系转变为选择关系。《学位法》将《草案》中“并”的表述改为“或”,说明课程要求与学分要求不再一一对应,更加灵活的学分制在人才培养中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分要求即可有资格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毕业论文要求。一般而言,学位申请人获得相应学位需要满足毕业论文要求并通过答辩。我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规定,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需要完成相应的毕业论文,《学位法》对相关毕业论文要求进行了调整:在本科学位申请中,学位申请人需要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的考察。毕业论文侧重学术性,毕业设计侧重实践性。《学位法》强调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都可以作为毕业环节的审查项目。研究生申请学位既可以使用学位论文,也可以使用实践成果。在研究生学位申请中,一般都是以学位论文为毕业考察方式。《学位法》明确提出研究生毕业要求也可以通过实践成果进行考察,并不一定要撰写学位论文。

对于以往争议的学术标准,《学位法》并没有完全予以明确或者回应,而是将部分争议标准交由实践予以讨论与解决,其中技能证书在实践中的争议较大^[9],尤其是有关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二级证书等技能证书的争议和探讨。2023年,西安交通大学正式取消大学四六级英语与学位的挂钩^[10],但是江苏某高校在同年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仍明确规定学位授予标准包含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要求。对此,有学者认为,虽然越来越多的高校取消了大学英语四六级的强制性要求,但是否取消或者是否与学位脱钩都应当是高校自主权的范畴,任何选择都应当被尊重^[11]。然而,自主并不意味着肆意,自主权下所采取的学位授予标准仍需要经过合理性探讨,只有具备合理性基础的学位授予标准才能作为对学位申请人的强制性要求。

事实上,技能证书不宜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由强制性要求转变为提倡性建议更为合适。原因有三:一是技能证书不具有选择上的唯一性。技能证书要求的设置是为了提升学生的相关技能水平。然而,相关技能水平的提升并非只有通过特定的技能考试才能实现。学生通过日常自主学习、参加比赛或者选择其他类似考试等方式也可以实现技能水平的提升。二是技能证书无法契合学生的职业规划。将技能证书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的前提是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学生在未来的工作生活中需要具备该项技能或者达到一定水平,但并非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学生都有相应的技能需求。实际上,缺乏使用需求是社会公众质疑技能证书要求的重要原因。三是技能证书无法满足学生的职业需要。学位授予标准是面向全体学生的底线要求,这一底线要求不能设置过高,否则会出现大量学生无法毕业的问题。然而,作为底线要求的技能证书不仅难以满足部分学生的职业需要,还浪费了学生备考更高层次技能考试的时间与精力。

(二)非学术标准的明确

相较于学术标准,《学位法》对非学术标准的规定更加简单,且没有对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部分非学术标准予以回应。非学术标准包括政治立场、学术道德、考试诚信等方面。

第一,政治立场。《学位法》第四条明确了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标准,即学位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政治标准一直是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内容,《学位法》也延续了《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然而,政治立场的认定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宽泛性,学界对政治立场的判断存在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学位申请人在通过思政课程考核下应当对其政治立场作“无问题推定”,只有存在严重、明显的政治错误时,才属于未满足政治标准^[12]。也有学者进一步要求对政治立场的判断不仅要达到严重程度,而且是坚持不改^[13]。可以看出,当前学界普遍肯定政治标准,对政治立场的判断多遵从限缩逻辑。政治立场具有一定的主观性,需要从其客观行为进行推测。如果政治立场的判断标准过低,不仅对学位申请人要求过于严厉,而且容易产生误判风险,还可能成为他人恶意侵害的手段。对此,政治立场的判断需要采取主客观相统一的标准。在客观上,学位申请人的政治错误要达到严重程度;在主观上,学位申请人对其政治错误拒不悔改。在主客观标准的共同衡量下,才能得出学位申请人没有满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要求。

第二,学术道德。相较于《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学位法》明确规定了学位申请人的道德要

求。《学位法》的这一规定,回应了实践中部分高校因申请人道德失范而拒绝授予相应学位的争议。需要强调的是,《学位法》使用的表述是“学术道德”而非“思想道德”。从涵盖范围看,思想道德的涵盖范围要大于学术道德,学术道德是思想道德的组成部分。学术道德的范围可以参照我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第五条列举了5种违反学术道德的舞弊作伪行为,包括在学位授予各工作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代写论文等。

然而,《学位法》仅规定了学术道德,但是并没有明确打架、旷课、早退等思想道德是否属于学位标准。对于该问题,学界也有诸多争议。有学者认为打架、旷课等失德行为属于学生管理范畴,不宜作为不授予学位的理由^[14]。也有学者认为《草案》规定了“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除此之外还应将违反校规的道德品行作为学位授予标准^[15]。事实上,代表思想道德的校规校纪本身内容极为广泛,不宜直接作为学位授予标准,否则会造成对学生要求的过度苛刻。因此,思想道德的学位授予要求应放置于法律规范范畴予以衡量,当失德行为达到违法犯罪时,需要依照《学位法》第十八条“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而不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三,考试诚信。在实践中考试诚信是否应当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的争议也较大^[16]。以华东理工大学廖某考试作弊案为例,廖某于2011年在英语考试中作弊被监考老师查获,之后受到学校的记过处分。在2014年廖某申请学位时,被学校以受有处分为由而拒绝授予学士学位。事实上,当前部分高校仍将考试诚信作为学位授予标准,并对考风考纪予以严格要求。暨南大学甚至规定考试作弊者无论行政处分是否解除,都不授予相应学位。值得质疑的是,高校惩处考试作弊行为,是为了帮助学生塑造诚信道德,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但是,高校在给予作弊者相应处分后,作弊者通过之后的补考解除处分,而且再也没有发生过考试作弊的事件,此时,诚信道德塑造的任务事实上已经完成,但高校仍以考试作弊行为为由拒绝授予其学位的做法值得探讨。

对此,高校可以将考试诚信作为学位授予标准,但是需要受到一定限制。考试诚信标准的设立实际上是高校对学生德育与智育的双重要求。学位申请人存在考试作弊行为,一方面说明学位申请人的智育水平未达要求,另一方面说明学位申请人的诚信道德存在缺陷,德育与智育的目的都没有实现,因而不能授予其相应的学位。但是,仅因一次作弊行为就拒绝授予学位的做法过于严苛,违背比例原则,应当予以否定。

将考试诚信作为学位授予标准时,需要对考试诚信设置一定限制。限制标准有二:一是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时满足了德育、智育等基本要求。由上文可知,诚信考试具有双重含义,考试作弊行为直接影响智育目的与德育目的无法实现,进而成为拒绝授予申请人学位的理由。因此,在申请学位时学生只要弥补了上述德育和智育的不足,则应该被授予相应学位。二是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没有达到“开除学籍”的惩罚程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高校可以给予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以及开除学籍。事实上,不授予学位虽然不是法定的纪律处分,但仍具有惩罚性,其惩罚性与“开除学籍”的处分相当。如果单次或者少次作弊行为就被拒绝授予学位,则对该行为的惩罚力度显然高于对其他违纪行为的惩罚力度。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学生因考试诚信达到“开除学籍”的程度,需要优先适用校规校纪的规定作出开除决定,在无补救机会的前提下不应刻意拖拉、延长上学时间和隐瞒开除情况。

三、难度之维: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确定

在确定学位授予标准的种类之后,高校需要对既定的标准种类设置难度要求。相较于标准的种类问题,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问题更为复杂。对于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确定,学界做了诸多尝试。有

学者认为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应当遵从目的正当、比例设定、程序正当、利益均衡等原则,以合理设定论文发表要求^[17]。也有学者认为应当直接取消资格论文的要求,因为学生完成相应课程并通过考核已经证明其学术水平达到一定程度,不需要再另外设立资格论文要求^[18]。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学界已经意识到无限制的难度确定存在极大弊端,并提出一定的解决对策,但上述观点是否真的能够解决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问题依然存疑。

(一)学位授予标准难度确定的市场化

相较于种类纠纷,难度纠纷更难解决,这是因为对难度合理性的质疑需要立足于一定的参照物,有参照物才能判断合理与否,单独的难度要求无法直接被认定“不合理”。正因如此,实践中面临难度纠纷的学位申请人要么转而对学校标准与学院标准之间的差异提出异议,要么转而对标准种类提出异议。以资格论文要求为例,不同学校对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要求差异很大,且没有确定性的考量标准。对此,就业市场需求可以作为设定学位授予标准难度要求的衡量依据。就业市场需求依据是指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要求可以参考本校学生通常对应的就业市场的一般要求予以设定。就业市场需要依据的现实基础是,高校学生的就业范围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通常是以高校所在地为核心向外扩展,高校平台的高低则会影响到向外扩展范围的大小。以博士生的资格论文要求为例,高校在设定本校博士生资格论文标准时需要对本校博士生通常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考察,参考用人单位招收本专业博士生的要求来设定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

就业市场需求依据具有坚实的正当性基础。第一,在制度走向上,就业市场需求依据满足学位制度逐渐放权的必然要求。由上文可知,《学位法》在总体上规定了国家学位制度的同时,也给予高校较大的自主权。因此,目前我国《学位法》规定的学位制度实际上正处于国家学位制度向大学学位制度过渡演变的过程^[19]。随着国家对学位管理的放权,学位制度的信任基础也逐渐由国家信任向高校信任转移。高校信任直接体现在高校毕业生的基本质量,其本质是高校毕业生能够满足人才市场需求,具备较高素养,能够满足工作要求。

第二,在现实实践中,就业市场需求依据能够帮助解决现实中高校人才培养与市场人才需求之间存在的脱节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市场的变化,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也会发生相应改变。然而,我国大学教育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对市场需求并不敏感,导致所培养的学生与市场脱节,进而产生“就业难”问题。考虑就业市场需求制定高校学位授予标准,能够有力地将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进行衔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满足人才市场需求。因此,具有实际针对性和普遍适用性的高校学位授予标准,有助于解决我国实践中存在的“就业难”问题。

第三,在实施成本上,就业市场需求依据能够契合高校本身的调研能力。就业市场需求需要高校进行深度调研,进而确定就业市场对特定专业的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并以此确定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对高校而言,调研也属于一种成本,如果成本过高,会使得难度确定的方法缺乏可操作性。然而,对就业市场需求进行调研,能够在保障调研结果有用性的前提下避免过多增加成本。就业市场需求依据存在两个成本限制因素:本校学生和特定行业领域。对于前者,本校学生的就业范围有着明显的地域范围因素,高校进行市场调研须立足于本校学生通常就业范围;对于后者,高校应根据本校所开设专业进行针对性调研,而非对整个市场进行调研。

(二)学位授予标准难度确定的差异化

高校通过就业市场需求考察确定本校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要求。在实践中,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通常是适用于全校的一般性标准。然而,不同专业的差异较大,适用统一的学位授予标准存在极大弊端。面对同一标准,有的专业容易通过,有的专业难以通过。从就业市场角度看,由于市场的广泛性和行业的差异性,高校难以制定具体且通用的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不可避免地具

有一定的抽象性。因此,二级学院需要制定具备适合其本专业领域的学位授予标准。

关于二级学院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基础,学界也多有争议。有的学者认为,现行法律规范并未赋予二级学院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权力,因此二级学院不是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主体^[20];也有学者认为其权力来源于高校的合法授权^[21]。实践中,高校可以在二级学院的帮助下制定适用于二级学院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二级学院不应当具有自主的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是《学位法》等法律规范授予学位授予单位的自主权力,权力主体应当是学位授予单位,即各个高校或者科研机构。在合法性方面,《学位法》并未明确规定高校可以将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再转授予二级学院,这使得二级学院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缺乏合法性。在合理性方面,高校将学位授予制定权转授给二级学院是高校自主权力扩张的表现,无限制权力下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容易侵害学位申请人的正当利益。

第二,学院不具有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并不意味着否定适用于二级学院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必要性。在以往研究中,学者通常认为面向二级学院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主体应当是二级学院,进而产生二级学院是否具有或者应当具有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的争议。产生这一默认关联的根源在于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要求无法衡量。由于没有确定性的衡量依据,二级学院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的难度要求通常会产生效力,即便是提交学校层面予以审查,学校也通常是形式审查(即通过)。此时,二级学院事实上取得了学院层面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权。然而,当难度要求的确定有着明确的标准时,二级学院所作出的学位授予标准需要得到学校的实质性审核,即学校在学院的帮助下制定出面向二级学院适用的学位授予标准。

最后,学院标准可以依照就业市场需求对学校标准进行一定调整,然而这种调整需要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学院标准应当以学校标准为基准,上下浮动,但是一般不应超过学校标准的两倍。如果学院标准高于学校标准的两倍,说明该学院的学生需要获得相当于其他学院学生的两倍成果,这可能会引发该学院学生对公平的质疑。从公正原理上看,学院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围绕学校标准进行调整是实质公正的体现,而将调整幅度限制在两倍范围以内,避免“一个人承担两个人的工作量”,又是对形式公正的坚守。形式公正属于“直观”的公正,是人们从外在数值比较中感受到的公正。在教育教学领域,能够体现客观差异的形式公正也发挥着重要作用^[22]。因此,学院在一定限度内设置适合自身的学位授予标准是实质公正与形式公正的双重贯彻。

四、程序之维: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程序

在明确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内容之后,高校需要依照相应程序来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在明确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程序时,先要明确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程序的基本要求,再根据基本要求设置具体流程规范。

(一)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程序的基本要求

实践中,高校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时往往存在程序问题,违背程序正义。对于该问题,学界通常着眼于补足学位授予阶段的程序规范^[23]。一方面,在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时,高校应当依照程序正义原则正式告知该学位申请人、听取该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公开决定结果等;另一方面,在不授予学位决定作出后,该申请人应当具有复议、诉讼的救济权利和通道,能够寻求有关部门的力量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学位授予阶段贯彻落实正当程序原则,有利于维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然而,这些措施多属于事中与事后的保障性措施,能否有效化解学位授予纠纷值得怀疑。例如,在有的案件中,虽然高校由于程序问题被判败诉,但是高校在补足相应程序后仍然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24];再如,即便学位申请人申请复议、诉讼等程序,但是相关机关仍然以尊重高校自主权为由判定学位授予标准

合法合理且不授予学位决定有效^[25]。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固然事中与事后的程序要求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学位申请人的正当权益,但是这些措施的积极作用有限。我们需要将治理的目光从事中事后转移到事前,即在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阶段构建正当程序。

高校内部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机构一般是校长办公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校内相关机构在制定、实施学位授予标准过程中通常扮演着制定者、执行者以及解释者等多种角色。部分学者已经意识到这种设定使得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过程缺乏监督,难以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利益^[26]。构建正当且合理的制定程序至少应满足以下3个基本要求。

第一,学生参与。学生是学位授予标准的利益相关人,也是产生学位授予纠纷的主要当事人。作为利益相关者,学生应当参与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程序^[27]。根据《学位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时,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相关情况,并听取其申辩。由此可以看出,学位授予的事中事后程序允许学位申请人参与相关程序,那么在学位授予标准制定过程中也应当允许学生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第二,学生制衡。在制定学位授予标准过程中,学生不能仅是形式参与,而应当是实质参与。所谓实质参与,是指学生能够对制定程序起到一定的推动和制约作用,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式出台需要得到学生的认可与同意。从契约理论看,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是学生与高校就学位授予签订有效契约。契约的制定过程需要契约各方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在自由意志的主导下就契约内容达成共识,并受契约约束。在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作为契约一方的学生应当处于与高校相当的地位,能够制衡高校,进而双方对本校的学位授予标准达成一致认识。

第三,结果合理。注重学生在制定过程中的制衡作用是基于特定的现实背景,即实践中高校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学生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需要提升学生地位,保障学生在制定过程中的话语权。然而,提升学生地位并非以学生要求为唯一导向,而是要对学生要求进行限制,防止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走向另一极端,即要避免采纳学生不合理的建议与意见,保障制定结果兼具合法性与合理性。

(二) 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程序的具体流程

依照上述学生参与、学生制衡、结果合理等基本要求,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流程应包含以下6个方面:(1)在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初稿时,学生代表与相关专家共同参与起草的全过程;(2)初稿经过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后通过;(3)在制定初稿后,将初稿进行官网公示,并且面向全校征集学生意见;(4)对于学生异议较为集中的条款进行修正或者重新论证,并经过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后通过;(5)修正后的修改稿在官网进行公示与说明,并获参与投票学生的三分之二投票通过;(6)如果未达多数同意,应当收集学生意见,重新对异议条款进行修正或者重新论证,直至多数通过(具体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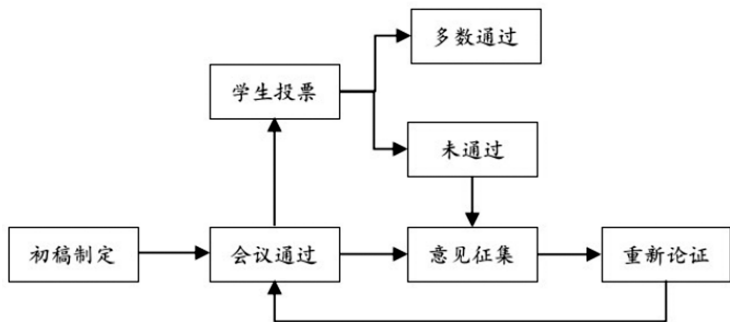


图1 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流程图

从上述流程可以看出,学生合理且实质的参与贯穿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的始终。首先,在具体内容制定上,学生可直接在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可能有人会认为在学校会议上学生即便参会提出意见或建议也难以真正被采纳,更不用说形成制衡力量。事实上,这一环节的学生参与不仅是为学生提出自己的意见,而且是要学生能够直面专家领导的论证,增强学生对学位授予标准具体内容的理解。

其次,真正起制衡作用的程序是面向全校学生的官网公示、意见征求以及同意表决。为学生意见能够真正起到制衡作用,意见征求与同意表决的技术通道应采取匿名措施。为缓解匿名投票与一人一票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与冲突,高校可以借鉴高校心理普测流程,在学校微机室中以匿名问卷的方式向学生征求意见。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避免校外人员的恶意参与,另一方面可以保障全员学生的真实参与和一人一票,以获取学生的真实意见。

最后,为保障学位授予标准的合理性,学校需要接纳学生深度参与起草过程,真实吸收学生的有益建议,加强学生对起草结果及其依据的认识与理解,进而得到学生对起草结果的认可,推动合理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出台。当然,接受学生群体的建议与取得学生群体的同意,学校只需采纳其中合理建议来完善学位授予标准,并获得多数学生的同意通过即可。

参考文献:

- [1] 王战军,张微,张泽慧.中国学位制度实施40年:背景、作用与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2021(2):14-22.
- [2] 王大泉.中国学位法律制度修订完善的历史回顾与现实展望[J].复旦教育论坛,2020,18(2):24-31.
- [3] 程墨.英语四级与学位脱钩,利耶?弊耶?[N].中国教育报,20061010(02).
- [4] 龚向和,魏文松.学位获得权的内涵界定、现实困境及其制度完善[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7):1323.
- [5] 陈全真.高校二级学院自治权的运行机制及行使限度:兼评“柴丽杰诉上海大学不授予博士学位案”[J].中国教育法制评论,2022(1):164-175.
- [6] 刘旭东.学位授予标准正当逻辑的理论检视[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3,39(4):114,119.
- [7] 刘璞.高校学位授予标准设定权的法律属性与权利边界: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修改[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8):6677.
- [8] 刘乙瑶,王琦.高校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的反思与重构:兼评《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3(7):2431.
- [9] 龚向和,张颂昀.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3):5664.
- [10] 西安交大“取消四六级与学士学位挂钩”?最新回应[EB/OL].(2023-09-21)[2024-09-03].<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7624109568957983&wfr=spider&for=pc>.
- [11] 专家:不论高校英语四六级是否与学位脱钩,都应尊重其自主权[EB/OL].(2023-09-21)[2024-05-20].<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7659435871283066&wfr=spider&for=pc>.
- [12] 公子晨,熊樟林.《学位法》学位授予条件条款的法律构造[J].大学与学科,2024(3):422.
- [13] 巢永乐.学位争讼与立法完善:基于135份裁判文书的考察[J].重庆高教研究,2021,9(6):314.
- [14] 魏海深.高校学位授予司法审查禁止不当联结原则的适用:以赵某文诉济南大学不予授予学位案为切入点[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8(4):2428.
- [15] 李东宏.由谁来设定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解读[J].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2023(6):4453.
- [16] 靳澜涛.国家学位制度的现实考察与立法完善[J].重庆高教研究,2020,8(2):94-103.
- [17] 魏庆义.论文发表作为高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理论争议、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3,12(2):3439.
- [18] 徐靖.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中的资格论文要件:法理“三问”与法治化路径[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9):44-54.
- [19] 湛中乐.《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制定中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4,26(3):4150.
- [20] 张显伟.高校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的诉求[J].政治与法律,2019(11):8489.

- [21] 任海涛. 高校二级学院“规则”的法律效力研究:从“柴丽杰诉上海大学不履行法定职责案”谈起[J]. 教育发展研究,2020,40(7):4855.
- [22] 杨继利. 论教师的形式成长与实质成长:教育公正的视角[J]. 中国教育学刊,2014(1):9398.
- [23] 王美丽. 高校学位管理中學生程序权利保护机制研究[J]. 思想理论教育,2021(6):106111.
- [24] 王晓强. 高校学位授予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J]. 复旦教育论坛,2022,20(3):2834,43.
- [25] 伏创宇. 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逻辑[J]. 法学,2022(6):4356.
- [26] 王云天. 高校学位授予规则研究[D]. 咸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3:23.
- [27] 董储超,沈霄鹏. 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理论澄清与规范展开:兼论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逻辑[J]. 高教探索,2024(2):6471.

(责任编辑:杨慷慨 校对:张海生)

A Three-dimensional Survey on the Standards of Degree Awarding in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gree Law”

SHENG Haojie

(*Law School,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Degree Law”,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need to formulate their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Law”. However, the “Degree Law” gives universities greater autonomy, and its regulations on the formulation of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s are not comprehensive, an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greater normative needs in the types of standards, the difficulty of standards, the formulation procedures and so on. In terms of the types of standards, the provisions on the types of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s in the “Degree Law” are still relatively general, and cannot directly provide clear guidance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formulate their own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s. In terms of standard difficulty, the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 difficulty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varies greatly, and the “Degree Law” does not provide a basis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set standard difficulty.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procedures, the “Degree Law” focuses on the granting procedures and relief procedures of degree conferment standards, but the formulation procedures of degree conferment standards lack corresponding norms. In order to meet the normative needs of degree granting standards, in terms of types, universities should clarify academic standards such as course credits and graduation theses, as well as non-academic standards such as political stance, academic ethics, and exam integ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Degree Law”; in terms of difficulty, universities use the demand of the job market as the basis for determining the standard difficulty, and reasonably determine the degree granting standard difficulty suitable for different secondary colleges based on school standards while considering professional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program, universities should standardize the activity process of degree granting standards based on basic requirements such as student participation, student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reasonable results, fully ensuring that the degree granting standards reflect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students.

Key words: “Degree Law”; degree awarding criteria; university autonomy; the formulation procedures